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67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2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410,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3%。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261,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07%。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08,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9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8,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5%。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00,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关于转让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21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11%;反对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弃权1,35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2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0%;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72%;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27,861,295股,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8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⑴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⑵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3,19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90%;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6,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24%;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⑶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⑷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3,188,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6.9776%;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0%;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86,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78%;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⑸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3,19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90%;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6,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24%;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6.08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3,26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46%;反对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62,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52%;反对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⑺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⑻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⑼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⑽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27,861,295股,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8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26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46%;反对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62,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52%;反对6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2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0%;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72%;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2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0%;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72%;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27,861,295股,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8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27,861,295股,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8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27,861,295股,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8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27,861,295股,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德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80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下列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3,36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53%;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8%;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2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0%;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72%;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12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0%;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6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72%;反对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959,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1%;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96,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6%;反对7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涂岑、余凯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0.4.16-2020.5.16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2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00.00	21,792,024.10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00.00	29,906,670.48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00.00	0.00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00.00	66,553,691.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0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24,000.00	0.00
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55,896,000.00	2,237,580.23
合计	669,210,000.00	120,489,966.42

注: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处于项目验收阶段,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项目建设工程尾款。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产品类型	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3
产品期限	3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递交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为夏平,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6712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68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31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28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49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46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438356	0
12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187500	0
13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39.871233	0
14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4166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22191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	1,000
合计			49,800	48,800	332.620993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上次及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购买回单、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补王艳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王艳晖女士,1966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安汽车科技及项目管理部委托开发业务项目总监。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技术干部,发动机技术处技术干部,科技委科管处管理员,代理公司科技委科技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委科技管理处副处长,科技管理部科技管理处处长,科技管理部副部长兼科技管理处处长,科技及知识产权管理部副部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科技管理处处长、科协常务副主席,科技及项目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科技及项目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综合规划部部长,公司新闻发言人,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中心项目总监,战略规划部项目总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王艳晖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0.71%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因无偿划转所致,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划入方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须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行。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通知:根据兵装集团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战略合作的需要,兵装集团愿意将其所持有的长安汽车34,232,588股股份,即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中电科投资愿意接收长安汽车股份。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前,兵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120,023,17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14%。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兵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085,790,58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3.4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

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成立日期:2014年4月

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注册资本:30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888XG

四、股份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施,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至2020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东区三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晓东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4,05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6.5153%。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3,6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6.44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5,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0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35,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0,400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6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0,400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830,400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0,400股,反对225,18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姚以林律师、宋怡律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仁药业")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医疗")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用外科口罩注册证内容

1、注册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

3、生产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2号楼、无菌医疗器械车间楼

4、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5、型号、规格:HRKWAS、HRKWAM、HRKWAL

6、结构及组成:由非织造布、熔喷过滤布、鼻夹、口罩带组成。包含两层非织造布、一层熔喷过滤布,鼻夹由PVC材料包裹镀锌铁丝构成,口罩带由弹性锦纶加氨纶组成,产品以非无菌形式提供。

7、适用范围:供临床医务人员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8、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20202140414

9、核准日期:2020年4月16日

10、有效期至:2021年4月15日

11、备注:疫情急需,应急审评审批,核发注册证后三个月内须尽快补充生物学试验报告;本注册证有效期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

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册证内容

1、注册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

3、生产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2号楼、无菌医疗器械车间楼

4、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型号、规格:HRKYAS、HRKYAM、HRKYAL

6、结构及组成:由无纺布、熔喷过滤布、鼻梁条、口罩带组成,包含两层无纺布、一层熔喷过滤布,鼻夹由PVC材料包裹镀锌铁丝构成,口罩带由弹性锦纶加氨纶组成,产品以非无菌形式提供。

7、适用范围:供临床各类人员在非有创操作过程中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一定的物理屏障。

8、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20202140415

9、核准日期:2020年4月16日

10、有效期至:2021年4月15日

11、备注:疫情急需,应急审评审批,核发注册证后三个月内须尽快补充生物学试验报告;本注册证有效期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子公司华仁医疗取得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将具备生产销售医用外科口罩产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的资质,进一步丰富口罩类产品的种类,公司将积极推进医用及民用口罩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华仁医疗取得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属疫情应急审评审批,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如不能获得新的许可批准,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风险。此外,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医用外科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

2、《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喻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理			
任职日期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产品策略岗位;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量化程序员、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13日	2020年4月14日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19日	-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11月19日	-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年10月13日	2020年4月14日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16日	-
	512280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19日	-
	00583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11月19日	-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9月2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喻军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4月1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监助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29,690,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3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173,30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股份数56,381,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副董事长赖其聪、独立董事晏帆及秦永军、监事会主席蔡立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690,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069,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